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8-04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平台出售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型材”）无限售流通股 59 万股，均价为 8.3782 元/股；2018 年 5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出售海螺型材无限售流通股 550 万股，价格为 6.45 元/股；合计出售数量 609 万股，占海螺型材总股本的 1.6917%。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所持有的海螺型材股份数量为 691 万股，占海螺型材总股本的 1.9194%。

经初步测算，上述公司出售海螺型材股票交易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约 1,001.81 万元（税前），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228.73 万元的 10.8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 9.2 条的规定，公司就以上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上述股份出售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事项，有关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份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6 日